

##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考試別：原住民族特考

等 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教育行政

科 目：教育概要

一、請說明英哲斯賓賽 (H. Spencer) 的教育思想要點，並加以評析其優劣。(25 分)

### 【試題解析】

英國哲學家斯賓塞 (H. Spencer) 所提倡，受邊沁 (Bentham) 與彌爾 (Mill) 等人功利主義影響。H. Spencer 曾以「何種教育最具價值」，點出學校教育的重點，該論點偏向功利色彩。以下茲先說明 H. Spencer 教育思想之相關要點，進而評論之。

一、斯賓賽 (H. Spencer) 教育思想要點

(一)教育目的主張：

以為教育的目的在授與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之「完美生活之預備」。是以欲訂定合理的課程或學科，必須先判別各種知識的價值，而知識的重要性又與個人生存相關。

(二)提出之知識價值：

1. 與自我生存直接相關的知識：

是以注重保健、體育及衛生，使生理學、衛生學及體育備受重視。

2. 與自我生存間接相關的知識：

可以培養一技之長的基本能力知識，如數學、物理、化學、地理、社會學等。

3. 與養兒育女相關的知識：

如生物學、心理學，尤以婦女更要學習相關之科學知識。

4. 與社會政治活動相關的知識：

公民教育與良好人際關係的培養，有賴歷史、政治、經濟等知識。

5. 與休閒娛樂相關的知識：

文學、藝術與美學等，唯仍須以自然科學與精神科學為基礎。

上述學科價值乃是「外在價值」重於「內在價值」；「工具價值」重於「裝飾性知識」。

是以斯賓塞將課程焦點作了對調，提高了傳統受忽視的體育、職業教育活動的價值，而使教育更具動態性與生活化。

(三)道德教育思想

斯賓塞的道德理論，是屬於西洋所謂的快樂主義 (Hedonism)，認定行為的目的在求善，行為結果的價值建立於個人的苦樂感受，愈是引起個人快樂的愈具有行為的價值，所以他對於道德教育的實施，贊成盧梭的自然懲罰說。

(四)對教育社會學之影響：

斯賓塞採借達爾文 (C. Darwin) 的進化論觀點及「最適者生存」概念來分析人類社會。提出「社會靜學」，斯賓塞認為社會是一個各部門相互關聯且各具功能的組織系統，而社會的進化是一個漸進與累積的過程，組成社會的各個部分會逐漸分化、獨立；但社會並非個人的總合，像有機體一般，是個具有生命與活力的組織。

二、所受之批評：

(一)斯賓塞以為兒童與成人是生活於不同社會中，但二者實同生活於一社會中之連續體而不可分割視之。

(二)斯賓塞以為預備與應用為兩回事，然無論何事，總是一面準備，一面應用的，準備永無止期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原住民特考)

，且往往於應用中獲致若干新的準備。

(三)斯賓塞教育學說，可能埋沒兒童興趣與個性，並忽視其生活現實。

二、請依據我國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說明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關「高級中等教育」與「九年國民教育」兩概念在制度的主要內涵上有何不同？請列舉說明。(25 分)

### 【試題解析】

「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提供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的主要法源依據。而教育部 2011 年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其中揭示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質銜接等五大理念，以下茲就題意列舉論述如下。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一條揭示：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揭示：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為兩階段，前九年為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對象為 6 至 15 歲學齡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義務、強迫入學、免學費、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劃分學區免試入學、單一類型學校及施以普通教育；後三年為高級中等教育，對象為 15 歲以上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免學費、公私立學校並行、免試為主、學校類型多元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十二年國教高中階段自 103 學年度起將現行多元入學方式整合為「免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等兩種方式。
- 四、高級中等教育一方面要與國民中學教育銜接，使其正常教學及五育均衡發展；另一方面也藉由高級中等學校的均優質化，均衡城鄉教育資源，使全國都有優質的教育環境，使學生有能力繼續升學或進入職場就業，並能終身學習。
- 五、尊重學生與家長的教育選擇及參與權，為十二年國教高中階段自願非強迫入學政策實施的核心概念。但是除了城鄉差距、就讀明星學校光環等因素，各個高中之間存在著良莠不齊、資源不均等差異，以及過度升學競爭壓力與少子化等問題，未來在入學方式、經費和學區的劃分上，如何兼顧公平性與尊重學生、家長的教育選擇及參與權，已成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最大待決的問題（吳清山，2011）。

三、何謂「非正式課程」(informal curriculum) 及我國官方所稱的「美感教育」，請分別說明其意涵，並另至少舉出四種可運用在改進國中小美感教育的措施。(25 分)

### 【試題解析】

教育部自 103 年起至 107 年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歸納為以下六大重點：

(1)美感教育從幼起；(2)美力終身學習；(3)播撒美感種子；(4)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5)厚植美感教育研究發展實力；(6)美感教育點線面：循序漸進系統推展，進行擴展全面性的美感終身學習，落實活化校園空間及學校建築美學。讓每個人都能持續在學校、社區、社會中學習美力，提升生活幸福感及創造力，並讓美的陶冶成為人的基本權利。以下茲引題意說明 informal curriculum 之意涵、官方美感教育意涵及建議可能措施。

一、「非正式課程」(informal curriculum) 之意涵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原住民特考)

非正式課程，以學生活動為主的學習經驗，較少採用正式課程的教學型態，受到的課程控制較少，學校的自主性較大，對於學生的影響比較自然、間接。雖非正式課程活動化且易於調整，但我們仍可發現非正式課程仍有其目標，即班會、講演、課外活動等都仍然有其特定的目標。例如：運動會、園遊會、展覽、戲劇表演、舞蹈及電影欣賞，各種競賽活賽、聯課活動或社團活動、朝會、夕會或慶典活動等等，即屬非正式課程。

非正式課程的設計各校具有相當大的自主性，學校可以根據自身的發展目標、地區的特性、學生的興趣與需求，設計多元化、多樣化且豐富的學習活動，吸引學生主動投入學習，以擴展學生的學習範圍，延申學習的深度與廣度，以補充正式教學之不足。非正式課程可以豐富學校教育的內涵，滿足學生的個別差異、興趣與需求，使學生喜歡學校、喜歡學習，因此應允許學校有更多彈性空間，安排非正式的課程。

### 二、我國官方所稱的「美感教育」

#### (一)美感教育的基礎

- 1.美感的產生：美感來自「人」能充分運用其身心靈，知覺「外界」所存有的特殊性質，而感受與領會到的美好經驗，並進而想擁有它、實踐它。
- 2.美感的要件：包括人的身心靈體驗和感知，以及外界所具有能普遍引起美感的特質。培養敏銳感知的身心靈，人必須能自由且充分運用其多元感官、心靈、想像與外界互動。「外界」的特殊性質之所以能普遍引起多數人心的感動，因為外界所存有的人、事、物在形式與內容，能顯現出特殊的性質，而這些性質大多是具有美感的成份，讓人產生愉悅、幸福、舒適、激賞、嚮往、崇敬、情緒淨化或省思之情。美感的存在會因人的經驗、教育、文化或年齡等的因素，而有差異，是為美感的殊異性；也會因對象性質的獨特性而引發人對於美感的獨特見解，或是個人為建立其美感的獨特品味，而有美感的獨特性。
- 3.引發美感的人、事、物：能夠引發美感的「人」，是因為其舉止和作為具備美感的特質；能夠引發美感的「事」，是因為事件或事情具備美感的特質，譬如，自然、文化、宗教、藝術、社會、科學等的演變。能夠引發美感的「物」，是因為物品或東西具備美感的特質，譬如，自然環境、各類藝術作品、日常生活的景物、建築景觀。

#### (二)美感教育的意涵

提供學習者能覺察美、探索美、感受美、認識美及實踐美，敏銳其身心靈多元感知的學習方法、機會與環境。

#### (三)美感教育的重點

培養國民能具備發覺美、探索美、感受美、認識美及實踐美的知能與習慣；能從生活中感受美，將美感展現再生活中；強化情意的陶冶、親臨體驗、以及手作實踐的自我表現，以成就其全人發展及美好的生活，進而建立美善的社會與環境。

### 三、改進國中小美感教育之建議相關措施

#### (一)重視五育的完整經驗：

美育的目標應重視五育統整而非單一的科目，而進行課程統整協同教學。

#### (二)人文素養的陶冶：

不論是 Dewey or Adorno，Freire 都強調人是美感的中心，因此，需結合人文素養，進而透過非正式課程加以充實。

#### (三)課程應融入學生經驗（經驗）與反省思考（理性）：

課程設計的內容應兼含學生的立即經驗與反省思考能力。前者可增加學習樂趣；後者可加深學習的內容，並以統整課程進行之。

#### (四)教學方法：宜多元化與做中學兼具：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原住民特考)

美學的教學是建立在普遍，容觀的美感判準，需符合認知性，為避免造成宰制，兼顧多元化的審美主觀特質，可透過協同式或互動式教學，強調師生參與，從做中學中一同創作。

(五)教學過程就是美感教育的過程：重視融入各學習領域之教學，提倡教學即藝術。

四、教育（教師）工作是一種「專業」（profession），而要成為一種專業，根據國內外學者的說法，則必須具備一定的條件或特徵，請至少列舉出其中的五項並加以解釋；並請說明我國未來如欲提升教育專業地位，有那些方面需要再努力加強。（25 分）

### 【試題解析】

世界主要國家進行教育革新時，往往揭示「教育改革成敗的關鍵在於教師」的概念，例如美國於 1980 年代後的第二波教育改革，轉變為以教師改革的核心角色；此種現象也存在臺灣教育改革中，如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多元入學方案、十二年國教等亦強調教師的革新角色。究其原因根源於，教師居於執行教育政策的第一線位置，因此如何促使教師強化其專業地位與素質，即成為教育革新成效的重要因素之一（姜添輝，2003）。以下說明教育（教師）工作「專業」（profession）之特徵，並提出未來加強建議。

#### 一、教育（教師）工作「專業」（profession）之特徵

(一)結構功能論所提「專業」之概念：

由於專業滿足社會需求以及促進社會和諧發展上有其重要的功能，以致於尋求專業有別於其他行業的特質。Durkheim（1933）於《社會分工論》（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一書指出，社會之所以能夠運作與生存，仰賴社會依其功能劃分不同的職業，形成社會分工體系。不同的職業依其生產上的位置，發揮職業功能與價值，同時形成與其他職業產生社會網絡關係。因職業技術與功能的差異，得以分辨職業在社會分工體系中的地位（姜添輝，1999）。質言之，專業具有獨特的職業技術與功能，使得社會得以運作與發展。

(二)Lieberman 以專業特質論比較典型的專業：

進而提出八種專業的特性：(1)獨特且重要的社會服務。(2)提供服務所需的智能。(3)長期的特定訓練。(4)個別與集體實踐者的自主性。(5)實踐者的專業責任。(6)無私的服務奉獻。(7)自我管理的組織。(8)專業倫理準則。

#### 二、提升教師專業相關問題，尚待加強之處

(一)專業標準不清，專業精神涵育未受重視

新修訂師資培育法第一條規定：「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訂本法。」依此條文立意觀之，立法主要目的在於「充裕教師來源」，「增進專業知能」反為次要。觀諸各國師資培育立法第一條文大多開宗明義揭示師資培育所擬培育之專業知識、技能與人格特質，甚少有以「擴充教師來源」為主要目的的立法精神。顯見我國師資培育立法對於專業之了解不清，「專業精神」之詮釋仍有侷限，未能重視切合時代脈動之專業人格之養成。

(二)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組織結構無法發揮功能

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的地位，由過去行政命令訂頒設置要點，提升到法律位階，在第四條規定其辦理其辦理事項及組成成員。就辦理事項而言，除原有師資培育計畫、師範校院、師資培育系所與學程之審議、師資培育政策諮詢、師資培育評鑑與輔導而外，增加修畢國外大學教育學程之認證。其執掌不可謂不繁重，其組成又依任務分組方式，是否足以發揮審議功能，不無疑義。再者組成分子包括師資培育大學之代表，卻無師資培育研究人員或評鑑專家參與，以之進行新設學程之審議及師資培育評鑑，是否客觀公允，值得懷疑。

(三)教育實習期限縮短，實踐能力難以培養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原住民特考)

新訂師資培育法將教育實習由一年改為半年，併入職前課程，如此一來，使得原已形同虛設之教育實習更行惡化，教師實踐能力將難以培養。

### (四)師資培育學程仍有待審慎規劃

新訂師資培育法對師資培育學程仍依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報部核定。這種規劃方式失之僵化，難以因應專業理念之新發展。

### (五)教師資格檢定難測專業知能

如前所述，新法將過去初檢與複檢廢除，實習改為半年，不計入檢定成績，檢定考試各級師資均考國語文能力測驗，又採筆試為之。如此一來，甚難測出專業能力，尤其專業實踐能力更難鑑別。

### (六)教師進修體制仍須妥慎規劃

教師進修所產生的權利義務關係及其相關的專業生涯發展，仍有待於在其他相關法規作細部規劃。(楊深坑，2003)

### (七)提升教師自主與自我認同

教師自主與教師專業事實上是相輔相成的，教師的自主性自律是專業的前提，也是專業發展的關鍵因素；教師專業的再概念化(教師專業論述重建)也必須以教師自主為其動力才有可能。吾人期許：教師專業的再概念化必須涵攝「關懷倫理學」之關懷特質，以關懷之道德情意與實踐，補足過往教師專業偏重知識、技能之不足。教師專業自主以「批判倫理學」為其學理依據，期許教師成為「轉化型知識份子」，開顯自身主體性與批判動力，並且重建教師專業論述與凝聚共識，增進自我身分認同。

公  
職  
王